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股")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 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,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
- 2020 年 4 月 16 日, 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 436, 620 股被解除轮候冻结, 本 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0 年 4 月 1 日,新华联控股因与金焱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其所持公 司 175,436,620 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,被轮候冻结股份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 3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 (临 2020-020)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0 司冻 0416-03 号)和《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0)浙 0104 民初 1583 号之一获悉,2020 年 4 月 16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 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 436, 62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63%
解冻机关	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
解除轮候冻结时间	2020年4月16日
持股数量	175, 436, 620 股
持股比例	8. 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 436, 62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 63%

截至本公告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,436,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 175,436,620 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,具体为:

1、2020 年 3 月 20 日,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, 436, 620 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0-008)。

2、2020年4月14日,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,436,620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轮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8.63%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%以

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20-021)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